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独立、客观地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部门、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及其直属分支机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前述机构的相关 责任人员一并作为被审计对象(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沟通、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五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负责日常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六条** 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若干人,设审计部负责人(经理)1名,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非因有效授权、法律规定或其他合法事由不得披露。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依法审计、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保守秘密;与被审计对象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权限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每个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 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 处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审计部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审计部做好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工作,并定期对内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改进协调工作。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审计部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审计资料等审计档案,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保管时间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履行有关内部审计职责,审计部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 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账表和有关资料的,有权向公司 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 完整性负责。

审计部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 当配合审计部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保障审计部和审计部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审计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公司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积极配合审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由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 (一)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审计方式。根据需要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 (二)年初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制定具体审计方案:
- (三)原则上依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 事项优先办理;
- (四)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的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 (五)实施审计前,应当先通知被审计单位,也可以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就地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送达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所需资料报送公司审计机构;
- (六)在实施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 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 (七)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审计终结,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做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意见 后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八)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经 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 (九)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整改效果,必要时,实施后续审计;
 - (十)应当每年按时上报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 **第三十条** 公司所属单位提出审计要求,经报告公司董事长后,审计部有权 对其进行审计。
 - 第三十一条 审计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附件进行归档管理。

第五章 审计重要事项实施

- 第三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 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 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十条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 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 (三)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 (四)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 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 表等;
 - (六)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公司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对分公司和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前两款规定要求作出安排。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当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 **第四十二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部。
- **第四十三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 **第四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如适用);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适用);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 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四十七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 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 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账表和有关资料的,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第五十二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尽快修改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